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2)條中，廢除新的“進口商”的定義而代以 —
- ““進口商”(importer)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 (b) 在第2(11)條中，在新的“豁免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f)段；
- (c) 在第14條中，在新的第16A條中，廢除“2010年10月1日”而代以“2011年10月1日”；

- (d)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e)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d)條中，在未處加入“及”；
- (f) 在第 14 條中，廢除新的第 16B(1)(e)條；
- (g)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2)條中，廢除“2011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12 年 3 月 31 日”；
- (h)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3)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i)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j)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f)(ii)條中，廢除“及豁免化合物體積”；
- (k)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廢除“303 號方法”及“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l)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在“金屬碳酸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碳酸銨；”；
- (m)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加入 —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純粹施用於柔軟塑膠基底或汽車車身下部的塗料，以在該基底或該部分造成紋理或柔軟的效果；”；
- (n)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中，廢除在“指明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840
2.	透明塗料(非啞光裝飾)	420
3.	透明塗料(啞光裝飾)	840
4.	彩色塗料	420
5.	多彩塗料	680
6.	預處理塗料	780
7.	底漆	540
8.	單級塗料	420
9.	臨時保護塗料	60
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840
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2.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3.	均勻裝飾塗料	840”；

(o)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3 部中，廢除在“計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rac{W_a - W_b}{V_d - 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V_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以公升計)。”。